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融資

於2023年9月8日，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以增加總額不多於56,9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利率及延長其還款日期。

該等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9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向該等借方提供總額不多於93,7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延長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8日，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以增加總額不多於56,9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利率及延長其還款日期。該等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詳情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A（經補充貸款協議 A 作補充）

日期：2021年11月4日（經日期為2023年9月8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A 作補充）

貸方：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I

貸款融資 A 之款額 : 不多於 12,000,000 港元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 年 11 月 4 日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 : 年息 20.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24 個月 : 年息 8.5%
(iii) 隨後月份直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 年息 10.0%

貸款融資 A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A 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一個住宅單位及五個車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該等抵押物業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 2023 年 8 月 7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 17,975,000 港元

貸款協議 B (經補充貸款協議 B 作補充)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經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8 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B 作補充)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I

貸款融資 B 之款額 : 不多於 8,200,000 港元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 : 年息 14.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24 個月 : 年息 8.5%
(iii) 隨後月份直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年息 10.0%

貸款融資 B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B 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一個住宅單位及兩個車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該等抵押物業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 2023 年 8 月 7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 12,65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C (經補充貸款協議 C 作補充)

-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經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8 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C 作補充)
- 貸方* : 英皇財務
- 借方* : 借方 I 及借方 II
- 貸款融資 C 之款額* : 不多於 1,860,000 港元
-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 : 年息 20.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24 個月 : 年息 8.5%
(iii) 隨後月份直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年息 10.0%
- 貸款融資 C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C 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三個車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該等車位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 2023 年 8 月 8 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 3,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D (經補充貸款協議 D 作補充)

-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經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8 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D 作補充)
- 貸方* : 英皇財務
- 借方* : 借方 II
- 貸款融資 D 之款額* : 不多於 610,000 港元
-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 : 年息 20.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24 個月 : 年息 8.5%
(iii) 隨後月份直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年息 10.0%

貸款融資D之擔保 : 貸款融資D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一個車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該車位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8月7日及2023年8月8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1,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E（經補充貸款協議E作補充）

日期 : 2021年11月26日（經日期為2023年9月8日之補充貸款協議E作補充）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II

貸款融資E之款額 : 不多於8,730,000港元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年11月26日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1個月：年息20.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2至第24個月：年息8.5%
(iii) 隨後月份直至2024年11月26日：年息10.0%

貸款融資E之擔保 : 貸款融資E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一個住宅單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該物業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8月7日及2023年8月8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12,500,000港元

貸款協議F（經補充貸款協議F作補充）

日期 : 2021年12月17日（經日期為2023年9月8日之補充貸款協議F作補充）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I

貸款融資F之款額 : 不多於4,010,000港元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年12月17日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年息 20.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24 個月：年息 8.5%
(iii) 隨後月份直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年息 10.0%

貸款融資 F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F 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五個車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該等車位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 2023 年 8 月 7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 5,75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G (經補充貸款協議 G 作補充)

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經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8 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G 作補充)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I

貸款融資 G 之款額 : 不多於 4,990,000 港元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年息 20.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24 個月：年息 8.5%
(iii) 隨後月份直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年息 10.0%

貸款融資 G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G 以位於香港東涌的八個車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該等車位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 2023 年 8 月 7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 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H (經補充貸款協議 H 作補充)

日期 : 2022 年 6 月 17 日 (經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8 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H 作補充)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II

貸款融資H之款額 : 不多於 11,000,000 港元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 年 8 月 8 日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至第 12 個月 : 年息 8.5%
(ii) 隨後月份直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 年息 10.0%

貸款融資H之擔保 : 貸款融資H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一個住宅單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該物業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 2023 年 8 月 7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 16,75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I (經補充貸款協議 I 作補充)

日期 : 2022 年 9 月 8 日 (經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8 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I 作補充)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I 及借方 III

貸款融資I之款額 : 不多於 3,700,000 港元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 年 9 月 8 日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 : 年息 14.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12 個月 : 年息 8.5%
(iii) 隨後月份直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 年息 10.0%

貸款融資I之擔保 : 貸款融資 I 以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的一個車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該車位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 2023 年 8 月 7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 5,625,000 港元

貸款協議 J (經補充貸款協議 J 作補充)

日期 : 2022 年 9 月 8 日 (經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8 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J 作補充)

- 貸方 : 英皇財務
- 借方 : 借方 I 及借方 III
- 貸款融資 J 之款額 : 不多於 1,800,000 港元
- 經延長之還款日期 : 2024 年 9 月 8 日
-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 : 年息 14.5%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12 個月 : 年息 8.5%
(iii) 隨後月份直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 年息 10.0%
- 貸款融資 J 之擔保 : 貸款融資 J 以位於香港東涌的三個車位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擔保。該等車位之估值已由若干獨立估值師於 2023 年 8 月 7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進行，其平均價值為約 3,000,000 港元

該等借方必須按貸方不時的要求向貸方提供其他抵押品。貸方有權酌情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 12 個月。

該等借方之資料

該等借方為商人。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借方為互相關連或聯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該等借方為獨立第三方及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沒有任何關連。

訂立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 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條款乃由貸方與該等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到就該等借方之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提供之抵押品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貸款融資已帶來 / 預期將會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授予該等借方或彼等的聯繫人之財務資助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I」	指	薛命鑾先生，各個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之該等借方之一，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借方 II」	指	薛小玉女士，各個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之該等借方之一，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借方 III」	指	薛振女士，各個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貸款協議作補充）項下之該等借方之一，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 I、借方 II 及借方 III
「本公司」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貸方」或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借方 I 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A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B」	指	貸方與借方 I 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B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C」	指	貸方與借方 I 及借方 II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C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D」	指	貸方與借方 II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D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E」	指	貸方與借方 II 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E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F」	指	貸方與借方 I 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F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G」	指	貸方與借方 I 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G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H」	指	貸方與借方 II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H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I」	指	貸方與借方 I 及借方 III 於 2022 年 9 月 8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I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J」	指	貸方與借方 I 及借方 III 於 2022 年 9 月 8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 J 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C、貸款協議 D、貸款協議 E、貸款協議 F、貸款協議 G、貸款協議 H、貸款協議 I 及貸款協議 J

「貸款融資 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A 之條款向借方 I 授出款額為 12,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B 之條款向借方 I 授出款額為 8,2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C」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C 之條款向借方 I 及借方 II 授出款額為 1,86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D」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D 之條款向借方 II 授出款額為 61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E」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E 之條款向借方 II 授出款額為 8,73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F」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F 之條款向借方 I 授出款額為 4,01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G」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G 之條款向借方 I 授出款額為 4,99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H」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H 之條款向借方 II 授出款額為 11,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I」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I 之條款向借方 I 及借方 III 授出款額為 3,7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J」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J 之條款向借方 I 及借方 III 授出款額為 1,8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 A、貸款融資 B、貸款融資 C、貸款融資 D、貸款融資 E、貸款融資 F、貸款融資 G、貸款融資 H、貸款融資 I 及貸款融資 J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借方 I 於 2023 年 9 月 8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A，將貸款融資 A 之還款期延長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補充貸款協議 B」	指	貸方與借方 I 於 2023 年 9 月 8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B，將貸款融資 B 之還款期延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補充貸款協議 C」	指	貸方與借方 I 及借方 II 於 2023 年 9 月 8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C，將貸款融資 C 之還款期延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補充貸款協議 D」	指	貸方與借方 II 於 2023 年 9 月 8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D，將貸款融資 D 之還款期延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補充貸款協議 E」	指	貸方與借方 II 於 2023 年 9 月 8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E，將貸款融資 E 之還款期延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補充貸款協議 F」	指	貸方與借方 I 於 2023 年 9 月 8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F，將貸款融資 F 之還款期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補充貸款協議 G」	指	貸方與借方 I 於 2023 年 9 月 8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G，將貸款融資 G 之還款期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補充貸款協議 H」	指	貸方與借方 II 於 2023 年 9 月 8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H，將貸款融資 H 之還款期延長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補充貸款協議 I」	指	貸方與借方 I 及借方 III 於 2023 年 9 月 8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I，將貸款融資 I 之還款期延長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補充貸款協議 J」	指	貸方與借方 I 及借方 III 於 2023 年 9 月 8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J，將貸款融資 J 之還款期延長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該等補充貸款協議」 指 補充貸款協議 A、補充貸款協議 B、補充貸款協議 C、補充貸款協議 D、補充貸款協議 E、補充貸款協議 F、補充貸款協議 G、補充貸款協議 H、補充貸款協議 I 及補充貸款協議 J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3 年 9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